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昆太路 756 号 A2 栋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5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